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

###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第五條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處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
2.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3. 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4. 財務處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是可先提報董事會決議一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六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2.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對單一對象為背書、保證、承兌其金額小於四仟萬元時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之董事會核備，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如金額在四仟萬（含）元以上時，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 第十二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四條

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